

宝塔区第七中学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校 方）：宝塔区第七中学

乙方（供货商）：掌舵者（山东）服饰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学生服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区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校服的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校服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和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的质量、布料、样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具备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和校名标识。

二、校服的款式

1. 校服的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由家长代表和采购小组确认的样本为准。

2. 甲方保存校服样衣作为验收的依据。

3. 校服款式选用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进行家长和师生满意度测评、售后服务等考核结果，满意率达到90%以上续签合同，低于90%不再续签合同。

六、校服费用的收缴和交付

1. 校服套数：中学 700 套，小学 150 套（以学生实际选用套数为准），单价：中学 505 元 / 套，小学 510 元 / 共计 430000 元。

2. 乙方派人员在约定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内将校服按照号码、套数和税票送到学校，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班为单位按议定价格收取学生校服费，待财务流程走完后，统一转账至乙方单位账户。

3. 在购买校服学生就读的三年内正常穿着期间，保证校服的随时供应，并提供售后热情服务，若出现质量差、服务不到位，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拉入本系统“黑名单”，全区范围内不得再用。

4. 运费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七、校服的验收

1. 乙方交付校服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款式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2. 验收异议。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3.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四、技术要求

1. 货物为乙方全新设计制造，无任何走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一等品的要求。

2. 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服装行业现行的规范以及《陕西省学生服安全技术规范》。

3. 所提供的货物不褪色、不起毛、不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其质量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4. 乙方对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在保证期内，如校服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等义务，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5.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

6. 由乙方负责每套校服做到一个独立包装。

五、合同期限

从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8月1日。合同期内，乙方保证校服的随时供应，并提供售后服务，若出现质量问题、投诉未得到妥善解决，甲方可终止合同。

答复解决，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生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时生产加工甲方确定的校服，若造成交货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和规格不合适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5%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或无产品质量报告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并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九、其他约定

产品合格，服务优质，三年内对校服出现的正当需求乙方应积极处理解决。

十、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依法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宝塔区教体局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5年9月12日